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王榮璋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台糖公司安心豚梅花肉片產品，經檢驗含有禁用瘦肉精西布特羅（Cimbuterol），引發消費者恐慌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1項(項次︰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3項。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南市1名2歲多男童於112年10月18日晚間被生母及其同居人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上有不明傷痕，疑係受虐致死。臺南市政府於111年4月第1次安置該名男童，並於112年7月讓其返家，之後每月至少派員訪視2次，仍不幸發生憾事。究臺南市政府同意該名男童返家之評估情形為何？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其返家準備是否不足？該府對其原生家庭提供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完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109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9）（111社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臺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31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社正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審計部協助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113年12月31日前回復供參。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顧壓力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6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且部分案件完成整建後遲未能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等情案處理情形。(112社調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肆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之說明或後續辦理情形，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四，函請原住民委員會就所列事項之說明或後續辦理情形，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內調8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6個月後，續行函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內調29)(109內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督導落實辦理，並將113全年經鑑定為「皮質盲(corticalblindness)」之人數(請列表提供，並按縣市別區分)，於114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連同相關統計資料，於113年8月15日前函復本院。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針對調查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內調10）(109內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或113年之辦理成效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114年4月30日前辦理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內調10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本案原陳訴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提供意見惠復本院。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98年至107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9財正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三(即糾正事由三)部分，因勞動部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惟仍請勞動部自行管考追蹤，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十五、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財調8)(110財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說明，並於113年6月30日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104年7月1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並於113年9月30日前辦理見復。

(二)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國人器官捐贈之意願，本案同意調查委員後續再邀請優良勸募團隊及醫事人員進行座談或再調卷、履勘、諮詢等作為。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2020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居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1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7)(112社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113年10月31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環境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勞動部轉知勞保局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迄今已逾函復期限，請儘速辦理見復。 (111社調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參酌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後續將俟檢察機關查復偵辦情形後，再行簽擬核簽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內調46)(108內正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114年3月31日前提供截至113年12月底之下列資料或112、113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3時16分

　　　　　　　　　　　主　　席：林郁容